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政院外校字第1120031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申請人相關文件請於
112年10月31日(二)之前
送交道藩樓2樓本學程辦公室。

主旨：公告本院112學年第1學期研究生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限期內將下列文件交至所屬系所
審核。

✓一、申請繳交文件：

(一) 申請表(請至外語學院網頁/規章表格/獎勵與補助下載)。

(二) 成績證明。

(三) 其它相關文件：

- 1、英文系：最近一年之學術論文(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或學期報告)代表著作一篇，參考著作篇數不限，惟曾獲本獎學金獎助之代表著作論文日後不得再重複申請，但如經修改成為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則可再提出申請，但申請人須註明上述情形(請繳交該論文紙本一份。論文若為合著，請註明合著比例並經合著者簽名)。
- 2、斯語系：依「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須知及審核標準」辦理。
- 3、日文系：參加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發表之論文或參加動相關資料(發表之論文或參加學會活動之證明)。
- 4、韓文系：前一學期參加學術活動證明(已發表論文之會議議程、研討會出席證明、校內外服務)。
- 5、語言所：依「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審核辦法」辦理。

✓ 6、中東中亞碩士學程：依「國立政治大學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二)止。

正本：英國語文學系、阿拉伯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語言學研究所、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副本：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